

## 準 正 書

子女：\_\_\_\_\_（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 
出生），確實為\_\_\_\_\_與\_\_\_\_\_婚前  
受胎所生，現生父母已於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 
結婚，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

變更出生別為\_\_\_\_\_

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仍從母姓約定改從父姓  
為\_\_\_\_\_（本項變更從姓約定，於子女未成  
年前，以一次為限）
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書約為證。若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  
律責任。

此致 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(父)：\_\_\_\_\_（親自簽名或蓋印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立約定書人(母)：\_\_\_\_\_（親自簽名或蓋印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